

# G&M Holdings Limited

##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8)

### 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_\_\_\_\_ (姓名)  
地址為\_\_\_\_\_ (地址)，  
為信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_\_\_\_\_股<sup>2</sup>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或\_\_\_\_\_ (姓名)  
地址為\_\_\_\_\_ (地址)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在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77-81號大鴻輝中心一期11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就下述決議案投票及行事；倘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投票及行事。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委任表格應具有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發佈的通函(「通函」)中界定的詞彙相同。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戴國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林淑儀先生為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批准建議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		
6.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9.	以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額外股份		

日期：\_\_\_\_\_

簽署<sup>5</sup>：\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本公司股本中以閣下名下登記的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的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登記的所有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此處的「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無填寫任何姓名，大會主席將會擔任閣下的受委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旁的「贊成」欄內加上「X」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旁的「反對」欄內加上「X」號。如未有填妥空欄，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對於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閣下的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本代表委任表格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
- 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相關股份排名首位並有出席大會的一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乃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以供處理閣下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的要求及閣下就本公司大會作出的投票指示(「該等用途」)。該等資料可能會轉交予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用作該等用途，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並需要索取有關資料的人士。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將於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內保留。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按上述地址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